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4樓

電話：(02)7753-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良 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及儲能設備之設計、製作及銷售。112 年度受惠於儲能設備之成長及博弈類產品訂單回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持續增加。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
3. 針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評估應收帳款週轉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134	5	\$	107,582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3,937	-		4,0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一）		140,475	7		118,01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237,003	11		204,622	11
1190	合約資產（附註二四）		83,739	4		7,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869	1		12,95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87,313	18		333,265	18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三十）		47,567	2		37,9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92,026	4		15,6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3,063</u>	<u>52</u>		<u>842,38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60	1		14,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9,85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893,256	42		875,885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996	-		23,948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730	1		6,6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115	2		27,5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200	1		34,3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8,712</u>	<u>48</u>		<u>983,01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1,775</u>	<u>100</u>		<u>\$ 1,825,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355,000	17	\$	363,000	2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280	3		39,801	2
2150	應付票據		1,197	-		1,645	-
2170	應付帳款		184,448	9		54,0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239	1		2,77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35,899	2		32,7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722	-		14,5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7,357</u>	<u>32</u>		<u>509,25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		265,000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0	-		9,950	1
2570	存入保證金		12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8</u>	<u>-</u>		<u>274,95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88,025</u>	<u>32</u>		<u>784,206</u>	<u>43</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33,185	25		433,185	24
3200	資本公積		968,518	46		607,440	3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	-		23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9,491)	(3)		851	-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68,892)	(3)		1,087	-
3400	其他權益	(	589)	-		(51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32,222	68		1,041,19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8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33,750</u>	<u>68</u>		<u>1,041,198</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1,775</u>	<u>100</u>		<u>\$ 1,825,4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587,609	86	\$ 468,652	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188	14	112,662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2,797	100	581,3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574,392	84	480,357	82
5900	營業毛利	108,405	16	100,9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154	9	56,813	10
6200	管理費用	77,055	11	71,1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37	8	38,24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9	1	1,1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475	29	167,342	29
6900	營業淨損	(88,070)	(13)	(66,38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0,833	2	5,76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327	-	4,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7,712	1	83,925	1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五）	(8,635)	(1)	(22,69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2	2	71,17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6,978)	(11)	\$ 4,7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8,527)	(1)	5,825	1
8200	本年度淨損	(68,451)	(10)	(1,04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1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	-	(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526)	(10)	(\$ 1,117)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79)	(10)	\$ 8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8	-	(1,891)	-
8600		(\$ 68,451)	(10)	(\$ 1,0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054)	(10)	\$ 7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8	-	(1,891)	-
8700		(\$ 68,526)	(10)	(\$ 1,117)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42)		\$ 0.02	
9850	稀 釋	(\$ 1.42)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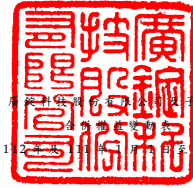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票 溢 價													權 益 總 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庫 藏 股 交 易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56,723)	-	56,723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941)	-	-	(941)	-	-	941	941	-	-	-
T1 可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股本	8,840	(4,788)	18,144	(438)	-	-	-	17,706	-	-	-	-	-	-	21,758
T1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之失效認股權	-	-	30,629	(30,629)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851	851	-	-	85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11)	34	(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851	851	(111)	34	(7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256,41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3,185	-	591,000	-	12,725	3,288	427	607,440	-	236	851	1,087	(283)	(231)	(51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85	-	(8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78	(278)	-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350,000	-	-	-	-	350,000	-	-	-	-	-	-	4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1,078	11,078	-	-	-	-	-	-	11,078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69,979)	(69,979)	-	-	(69,97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75)	-	(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9,979)	(69,979)	(75)	-	(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3,185	-	941,000	-	12,725	3,288	11,505	968,518	85	514	(69,491)	(68,892)	(358)	(231)	(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6,978)	\$ 4,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23	45,162
A20200	攤銷費用	2,180	2,4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29	1,1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40)	(17,172)
A20900	財務成本	8,635	22,697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3)	(5,7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7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4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40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047)	14,4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454)	57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6,276)	(7,463)
A31130	應收票據	843	(843)
A31150	應收帳款	(36,730)	(57,097)
A31200	存 貨	(74,448)	(42,343)
A31230	預付貨款	(9,609)	(19,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577)	11,525
A32125	合約負債	30,479	(14,245)
A32130	應付票據	(448)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62	11,6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34	(9,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3	4,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1,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83)	(55,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06)	(15,737)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088	(31,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01)	(102,9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08)	(\$ 107,485)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221	646,9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1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10)	(405,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1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0	(2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12)	(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1)	(19,4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11	4,4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08)	193,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	363,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840,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00)	(332,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67)	(15,441)
C04600	現金增資	45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6,4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461	(816,7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448)	(725,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582	833,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34	\$ 10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林建驊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及能源儲存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應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合併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

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附表二。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生產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能源儲存設備及其他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

為客戶尋找貨源服務，合併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向廠商進貨並以淨額認列銷貨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儲能案場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9	\$ 4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840	76,4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30,705	30,710
	<u>\$ 99,134</u>	<u>\$ 107,58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5.26%~5.45%	4.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14,479	\$ 11,538
混合金融資產		
— 組合式商品(註)	3,081	3,082
	<u>\$ 17,560</u>	<u>\$ 14,620</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5.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該組合式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外投資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 3,937	\$ 4,026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購買卡達國家銀行債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 3.18%，有效利率為 2.84%。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40,475	\$ 118,013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8%~5.56% 及 1.3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95	\$ 140,47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295	\$ 140,475
公允價值調整	(358)	
	\$ 3,9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09	\$ 118,01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4,309	<u>\$ 118,013</u>
公允價值調整	(<u>283</u>)	
	<u>\$ 4,02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3,937	\$ 140,4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面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 4,026	\$ 118,013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46,296	\$ 206,634
減：備抵損失	(9,293)	(2,012)
	<u>\$ 237,003</u>	<u>\$ 204,6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各項指標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合併公司依客戶信用等級，進行進一步分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0%	0.38%	0.01%	-%	9.73%	
總帳面金額	\$ 124,232	\$ 17,240	\$ 20,163	\$ -	\$ 84,661	\$ 246,2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90)	(66)	(2)	-	(8,235)	(9,293)
攤銷後成本	<u>\$ 123,242</u>	<u>\$ 17,174</u>	<u>\$ 20,161</u>	<u>\$ -</u>	<u>\$ 76,426</u>	<u>\$ 237,0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超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64%	0.11%	0.47%	2.79%	
總帳面金額	\$ 82,162	\$ 51,920	\$ 10,923	\$ 3,865	\$ 57,764	\$ 206,6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0</u>)	(<u>330</u>)	(<u>12</u>)	(<u>18</u>)	(<u>1,612</u>)	(<u>2,012</u>)
攤銷後成本	<u>\$ 82,122</u>	<u>\$ 51,590</u>	<u>\$ 10,911</u>	<u>\$ 3,847</u>	<u>\$ 56,152</u>	<u>\$ 204,6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12	\$ 8,55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287	1,14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u>)	(<u>7,686</u>)
年底餘額	<u>\$ 9,293</u>	<u>\$ 2,012</u>

十二、存貨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91	\$ 8,514
製 成 品	121,042	61,621
在 製 品	74,684	20,501
原 料	<u>182,796</u>	<u>242,629</u>
	<u>\$ 387,313</u>	<u>\$ 333,26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0,378 仟元及 397,855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分別為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04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仟元。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3,44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鴻基公司）	<u>\$ 29,855</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5)	\$ -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上述個體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IBG INC.	博弈機經銷	100%	100%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特瑞斯公司）	海事工程服務	47.63%	47.63%	註一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銳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註二

備 註：

註一：特瑞斯公司為配合海事工程合約修改之營運決策，於 11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489,600 仟元，消除股份 48,960 仟股，減資比率 96%，減資後股本為 20,400 仟元，於 111 年 1 月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24 日，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11 年 7 月股東會決議進行解散清算，惟截止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另，合併公司持有特瑞斯公司股權 47.63%，其餘 52.37%之股份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特瑞斯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設立廣錠能源公司，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註三：112 及 111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753	\$ 450,765	\$ 87,097	\$ 89,029	\$ 956,644
增 添			24,916	25,994	50,910
處 分	-	-	(3,263)	(128)	(3,39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740	10,181	11,92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521	12,575	-	-	21,0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521)	(12,575)	-	-	(21,0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110,490</u>	<u>\$ 125,076</u>	<u>\$1,016,084</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48	\$ 26,390	\$ 37,121	\$ 80,759
折舊費用	-	8,613	12,044	22,752	43,409
處 分	-	-	(1,468)	(98)	(1,56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63	-	-	8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37)	-	-	(6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087</u>	<u>\$ 36,966</u>	<u>\$ 59,775</u>	<u>\$ 122,8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753</u>	<u>\$ 424,678</u>	<u>\$ 73,524</u>	<u>\$ 65,301</u>	<u>\$ 893,256</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657	\$ 271,350	\$ 32,971	\$ 62,919	\$ 550,897
增 添	146,096	179,415	54,126	26,193	405,830
處 分	-	-	-	(83)	(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753</u>	<u>\$ 450,765</u>	<u>\$ 87,097</u>	<u>\$ 89,029</u>	<u>\$ 956,64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9	\$ 19,562	\$ 21,298	\$ 51,029
折舊費用	-	7,079	6,828	15,885	29,792
處 分	-	-	-	(62)	(6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248</u>	<u>\$ 26,390</u>	<u>\$ 37,121</u>	<u>\$ 80,7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9,753</u>	<u>\$ 433,517</u>	<u>\$ 60,707</u>	<u>\$ 51,908</u>	<u>\$ 875,88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購入汐止辦公室及廠房之計畫，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價款 322,660 仟元，款項已全數支付，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點交及過戶。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09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09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7
折舊費用	2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63</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47	\$ 21,443
運輸設備	1,249	1,623
其他設備	-	882
	<u>\$ 10,966</u>	<u>\$ 23,94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696	\$ 11,696
運輸設備	1,810	2,665
其他設備	882	1,009
	<u>\$ 14,388</u>	<u>\$ 15,37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722</u>	<u>\$ 14,544</u>
非 流 動	<u>\$ 540</u>	<u>\$ 9,95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10%	1.10%
運輸設備	2.60%~2.70%	2.60%~6.00%
其他設備	-%	2.7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78</u>	<u>\$ 1,0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66)</u>	<u>(\$ 16,9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6,003	\$ 3,309
預付款項	9,399	10,347
其他應收款	2,512	30,570
留抵稅額	54,062	-
其 他	<u>50</u>	<u>1</u>
	92,026	44,227
減：備抵損失	<u>-</u>	<u>(28,571)</u>
	<u>\$ 92,026</u>	<u>\$ 15,65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904	\$ 19,445
存出保證金	4,296	6,896
其 他	<u>8,000</u>	<u>8,000</u>
	<u>\$ 15,200</u>	<u>\$ 34,341</u>

特瑞斯公司承攬海事工程之顧問合約，因海事工程合約範圍修改，致該顧問合約已無可提供之服務。特瑞斯公司要求供應商返回已支付而尚未使用之價款，雙方已於 112 年 5 月依法院建議，以 3,000 仟元返回價款成立和解。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355,000</u>	<u>\$ 36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 ~ 1.88% 及 1.60% ~ 2.50%。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註）	<u>\$ -</u>	<u>\$ 265,000</u>

註：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31 年 7 月 4 日。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265,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1.53%，寬限期三年，並於 114 年 7 月起每月償還部分本金，分 17 年攤還。截至 112 年 8 月已全數償還。

二十、應付公司債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7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7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0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89 仟元）	\$ 272,111
權益組成部分	(<u>5,470</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66,88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仟元）	266,64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68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1,60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219,824)
賣回公司債	(<u>47,483</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7,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6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7,483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95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發行 2,25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5,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54.3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3 月 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6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375 仟元）	\$ 222,625
權益組成部分	(<u>4,853</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17,97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仟元）	217,77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 1,5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7,320)
賣回公司債	(<u>291</u>)
111 年 3 月 9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224,7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738 仟股。於 1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291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6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8,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

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63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00 仟元）	\$405,400
權益組成部分	(<u>14,82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390,975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仟元）	390,57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84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400
賣回公司債	(<u>3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14,82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4,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8.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4.6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3 仟元）	\$ 202,697
權益組成部分	(<u>7,78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5,088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 仟元）	194,90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301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80
賣回公司債	(<u>198,389</u>)
111 年 12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8,38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7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五)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發行 2,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302 仟元）	\$ 198,698
權益組成部分	(<u>7,054</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91,08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0 仟元）	191,6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975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	(560)
賣回公司債	(<u>197,059</u>)
111 年 12 月 30 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剩餘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97,059 仟元已全數由公司債持有人賣回，相關剩餘權益組成部分 7,054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行表達。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315	\$ 16,583
其 他	<u>18,584</u>	<u>16,199</u>
	<u>\$ 35,899</u>	<u>\$ 32,78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子公司特瑞斯公司及廣錠能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3,318</u>	<u>43,318</u>
已發行股本	<u>\$ 533,185</u>	<u>\$ 433,185</u>

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3,18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虧 損 撥 補)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5</u>	<u>(\$ 56,723)</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8</u>	<u>\$ -</u>
資本公積	<u>\$ -</u>	<u>(\$ 941)</u>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因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配。

有關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587,609</u>	<u>\$ 468,652</u>
其他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91,296	103,272
勞務收入	<u>3,892</u>	<u>9,390</u>
	<u>95,188</u>	<u>112,662</u>
	<u>\$682,797</u>	<u>\$ 581,314</u>

(一)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總額（含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u>\$ 246,296</u>	<u>\$ 206,634</u>	<u>\$ 156,026</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款	<u>\$ 83,739</u>	<u>\$ 7,463</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0,280</u>	<u>\$ 39,801</u>	<u>\$ 54,04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五、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u>\$ 10,563</u>	<u>\$ 5,092</u>
其他	<u>270</u>	<u>673</u>
合計	<u>\$ 10,833</u>	<u>\$ 5,765</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u>\$ 706</u>	<u>\$ 106</u>
其他	<u>621</u>	<u>4,071</u>
合計	<u>\$ 1,327</u>	<u>\$ 4,17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17,172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2,592	77,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406	(1)
租約修改利益	-	15
其 他	(226)	(10,960)
合 計	<u>\$ 7,712</u>	<u>\$ 83,925</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13	\$ 5,4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6,8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443
其 他	<u>1</u>	<u>-</u>
合 計	<u>\$ 8,635</u>	<u>\$ 22,6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88	\$ 26,912
營業費用	17,709	18,2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6</u>	<u>-</u>
	<u>\$ 58,023</u>	<u>\$ 45,1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80</u>	<u>\$ 2,41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795	\$ 94,224
退職後福利	4,473	4,153
其他員工福利	<u>13,717</u>	<u>12,1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5,985</u>	<u>\$ 110,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71	\$ 33,205
營業費用	<u>95,914</u>	<u>77,358</u>
	<u>\$ 125,985</u>	<u>\$ 110,5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0%

金 額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8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46	\$ 92,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754)	(15,068)
淨 益	\$ 2,592	\$ 77,699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6,1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27)	(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27)	\$ 5,8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76,978)	\$ 4,78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159)	\$ 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67)
免稅所得	(257)	3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89	(1,0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6,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527)	\$ 5,8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869	\$ 12,95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1,377	(\$ 609)	\$ 10,768
備抵呆帳超限	-	1,366	1,366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55	712	1,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28	14	1,142
其 他	797	(587)	210
虧損扣抵	<u>13,231</u>	<u>7,631</u>	<u>20,862</u>
	<u>\$ 27,588</u>	<u>\$ 8,527</u>	<u>\$ 36,11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491	\$ 2,886	\$ 11,377
備抵呆帳超限	2,044	(2,044)	-
未實現兌換淨損	728	327	1,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113	15	1,128
其 他	1,779	(982)	797
虧損扣抵	<u>13,123</u>	<u>108</u>	<u>13,231</u>
	<u>\$ 27,278</u>	<u>\$ 310</u>	<u>\$ 27,58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49,876	\$ 49,876
120 年度到期	66,153	66,153
121 年度到期	-	3,727
122 年度到期	37,286	-
無 期 限	<u>5,708</u>	<u>5,638</u>
	<u>\$ 159,023</u>	<u>\$ 125,39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876	119年
132,306	120年
-	121年
75,571	122年
<u>5,708</u>	無期限
<u>\$ 263,461</u>	

註：位於美國之 IBG INC. 107 年度以後之虧損扣抵無扣抵期限。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特瑞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 IBG INC. 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

子公司廣錠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廣錠能源公司因於 112 年度成立，故申報案件尚未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69,979</u>)	\$ <u>8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69,979</u>)	\$ <u>8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55	43,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455	43,2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4,479	\$ -	\$ 14,479
組合式商品	3,081	-	-	3,081
	<u>\$ 3,081</u>	<u>\$ 14,479</u>	<u>\$ -</u>	<u>\$ 17,5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3,937</u>	<u>\$ -</u>	<u>\$ -</u>	<u>\$ 3,93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11,538	\$ -	\$ 11,538
組合式商品	3,082	-	-	3,082
	<u>\$ 3,082</u>	<u>\$ 11,538</u>	<u>\$ -</u>	<u>\$ 14,2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 4,026</u>	<u>\$ -</u>	<u>\$ -</u>	<u>\$ 4,026</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 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112年10月26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1.503年期及2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112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1.503年期及2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按市場法並經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司之股權價值。選擇權定價模式係將整體股權價值依據特別股及普通股於權利間之差異進行價值拆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560	\$ 14,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09,424	443,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937	4,0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5,911	719,2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

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68.33%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65.5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

(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281)	(\$ 2,271)	(\$ 153)	(\$ 88)	(\$ 5)	(\$ 2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180	\$ 148,723
—金融負債	366,263	652,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90	74,9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 638 元及 749 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5 仟元及 1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6.65% 及 17.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1,048	\$ 56,939	\$ 1,917	\$ -	\$ -
租賃負債	1,123	2,123	7,554	547	-
浮動利率工具	378	192,037	164,524	-	-
	<u>\$ 172,549</u>	<u>\$ 251,099</u>	<u>\$ 173,995</u>	<u>\$ 547</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935	\$ 14,089	\$ 13,495	\$ -	\$ -
租賃負債	1,401	2,629	10,740	1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70	290,656	76,058	73,426	234,241
	<u>\$ 41,806</u>	<u>\$ 307,374</u>	<u>\$ 100,293</u>	<u>\$ 83,426</u>	<u>\$ 234,241</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55,000	\$ 628,000
— 未動用金額	<u>335,000</u>	<u>217,200</u>
	<u>\$ 690,000</u>	<u>\$ 845,2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1.09% 及 31.19%。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G)	兄弟公司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揚公司）	關聯企業
廖 良 彬	本公司董事長
翰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翰鉑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翰鉑綠能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翰鉑綠能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台灣粒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粒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二）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華美視公司）	兄弟公司

註一：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關係。

註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17	\$ 208
	翰鉑綠能公司	75,051	-
	實質關係人	<u>1</u>	<u>4,000</u>
		<u>\$ 75,169</u>	<u>\$ 4,208</u>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54,591	\$ 48,166
	兄弟公司	-	22
	實質關係人	<u>43,179</u>	<u>31,493</u>
		<u>\$ 97,770</u>	<u>\$ 79,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	\$ 26
製造費用－消耗品	母 公 司	\$ 8	\$ -
	實質關係人	171	-
		<u>\$ 179</u>	<u>\$ -</u>
製造費用－修繕費	母 公 司	\$ 9	\$ 18
製造費用－運 費	實質關係人	\$ 3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管理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運 費	實質關係人	\$ 12	\$ 185
其他費用	母 公 司	\$ 436	\$ 853
樣 品 費	母 公 司	\$ 196	\$ 55
	兄弟公司	-	4
		<u>\$ 196</u>	<u>\$ 59</u>
修 繕 費	母 公 司	\$ -	\$ 2
	兄弟公司	48	11
		<u>\$ 48</u>	<u>\$ 13</u>

(五) 研究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 -	\$ 1,633
	關聯企業	82	
	實質關係人	320	22
		<u>\$ 402</u>	<u>\$ 1,655</u>

(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50</u>	<u>\$ 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	\$ 154
	翰鉑綠能公司	<u>42,804</u>	<u>-</u>
		<u>\$ 42,804</u>	<u>\$ 1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112年底應收關係人餘額提列備抵損失 6,514 仟元。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9,035	\$ 1,574
	兄弟公司	3	3
	實質關係人	<u>20,201</u>	<u>1,201</u>
		<u>\$ 29,239</u>	<u>\$ 2,778</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802
	實質關係人	<u>-</u>	<u>320</u>
		<u>\$ -</u>	<u>\$ 1,1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460</u>	<u>\$ 4,617</u>

(十一)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u>\$ 617</u>	<u>\$ 1,249</u>
預付貨款	翰鉞科技公司	\$ -	\$ 10,999
	母 公 司	<u>971</u>	<u>-</u>
		<u>\$ 971</u>	<u>\$ 10,999</u>
存入保證金	台灣粒子公司	<u>\$ 100</u>	<u>\$ -</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620</u>	<u>\$ 31,454</u>
退職後福利	<u>1,469</u>	<u>1,535</u>
	<u>\$ 34,089</u>	<u>\$ 32,9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18	\$ 56,593
自有土地	328,118	328,118
建築物－淨額	<u>421,566</u>	<u>430,340</u>
	<u>\$ 844,102</u>	<u>\$ 815,051</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69	30.705	(美元：台幣)	\$	321,451	
歐 元		451	33.980	(歐元：台幣)		15,325	
人 民 幣		126	4.327	(人民幣：台幣)		54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7	30.705	(美元：台幣)		230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40	30.705	(美元：台幣)		93,343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42	30.71	(美元：台幣)	\$	265,396	
歐 元		270	32.72	(歐元：台幣)		8,834	
人 民 幣		619	4.408	(人民幣：台幣)		2,72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0	30.71	(美元：台幣)		300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46	30.71	(美元：台幣)		38,265	
-----	--	-------	-------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92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69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營業處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處部門	\$ 682,797	\$ 581,314	(\$ 88,070)	(\$ 62,619)
海事工程服務部門	-	-	-	(3,766)
	<u>\$ 682,797</u>	<u>\$ 581,314</u>	(88,070)	(66,385)
利息收入			10,833	5,765
其他收入			1,328	4,1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1	83,925
財務成本			(8,635)	(22,6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	-
稅前淨利(損)			<u>(\$ 76,978)</u>	<u>\$ 4,78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營業處部門營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	\$ 342,865	\$ 425,977
能源產品	333,610	155,337
其他	6,322	-
	<u>\$ 682,797</u>	<u>\$ 581,31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u>\$ 682,797</u>	<u>\$ 581,31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 131,426	NA (註)
客戶 B	96,555	\$ 127,509
客戶 C	75,051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16,865	\$ 14,479	5.04	\$ 14,479
	Gomore Inc.						
	金融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000	3,937	-	3,937
	卡達國家銀行債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受益憑證及股票。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G INC.	美國	博弈機銷售	\$ 6,169	\$ 6,169	200,000	100%	\$ 230	(\$ 70)	(\$ 70)	(註1)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技術服務	12,357	12,357	971,610	47.63%	1,390	3,034	1,505	(註1及3)
	廣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	-	3,000,000	100%	29,750	(250)	(250)	(註1)
	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力銷售	30,000	-	2,500,000	34.97%	29,855	(584)	(145)	(註1)

註1：除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除鴻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3：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進行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50,106	31.09%
廖 良 彬	5,628,685	10.5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